

## 关于对袁佳宁、王宇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袁佳宁，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、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；

王宇，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、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。

经查明，袁佳宁、王宇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6年8月，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升控股”）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袁佳宁、王宇持有的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莹悦”）100%股权。根据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》及相关补充协议，袁佳宁、王宇承诺上海莹悦2016年度至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海莹悦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

分别不低于 6,000 万元、7,000 万元、9,000 万元、11,100 万元。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《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上海莹悦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,809.82 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。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，袁佳宁、王宇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32,969,408 股，且对应支付给高升控股的补偿及利息负有连带赔偿责任。截至本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之日，袁佳宁、王宇仅向高升控股补偿股份 6,717,799 股，未完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

袁佳宁、王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袁佳宁、王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袁佳宁、王宇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

